

調查意見

本院為釐清案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年9月25日以（98）處台調肆字第0980806026號函請臺北縣永和市公所查復相關爭點及提供卷證資料，98年10月7日以（98）處台調肆字第0980806209號函請臺北縣永和市公所依限儘速查復；98年11月18日以（98）處台調肆字第0980806877號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查復「祭祀公業楊六賽派下權確認相關訴訟」審理情形；並於98年12月16日約詢陳訴人、臺北縣永和市公所及臺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及人員到院說明，案經研析全卷並審酌相關法令規定，茲將調查所得之意見詳實論列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「祭祀公業楊六賽」派下員變動案，第1次公告期間，楊永助於公告期間內署名提出異議，楊美麗、楊美玉、楊美美及楊美女等人未一同署名，亦未附具委託書，尚難認定渠等已提出異議；惟臺北縣永和市公所對於楊永助所提異議書，未依規定轉知申報人，於法容有未合：
 - （一）按「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，派下員有變動者，管理人、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相關文件，向公所申請公告三十日，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；有異議者，依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。」；「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前條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公所提出。公所應於異議期間屆滿後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自收受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復；申報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書者，駁回其申報。申報人之申復書繕本，公所應即轉知異議人；異議人仍有異議者，得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法院提起確

認派下權、不動產所有權之訴，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公所備查。申報人接受異議者，應於第二項所定三十日內更正申報事項，再報請公所公告三十日徵求異議。」祭祀公業條例第 18 條、第 12 條定有明文。

- (二) 經查，本案「祭祀公業楊六賽」派下員變動案，第 1 次公告文日期為 97 年 11 月 5 日，公告期間為 30 日。異議人楊永助於 97 年 12 月 5 日聲明異議指出派下權應由楊美麗、楊美玉（誤植為楊美月）、楊美美、楊錦堂、楊志祥、楊溪水、楊裕明、楊志成、楊美女、楊美連、楊永助及楊敏雄等人承繼。惟楊美麗、楊美玉、楊美美及楊美女等人未一同署名，亦附具委託書，尚難認定渠等已提出異議。臺北縣政府民政局於本院約詢時亦指出，楊美麗、楊美玉、楊美美、楊美女等 4 人並未署名亦未委託楊永助提出異議，因此並無主張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駁回其申報之理由，而楊永助所提異議內容雖提及楊美麗、楊美玉、楊美美、楊美女等 4 人為派下員，應僅屬楊永助所主張之異議內容的一部分。
- (三) 次查，臺北縣永和市公所已於 97 年 12 月 5 日受理楊永助所提之異議書，有該「聲明異議書」加蓋臺北縣永和市公所收文章附卷足稽，然該所於異議期間屆滿後，卻未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轉知申報人楊勝雄依限申復。
- (四) 綜上，「祭祀公業楊六賽」派下員變動公告案，異議人楊永助於 97 年 12 月 5 日聲明異議，惟楊美麗、楊美玉、楊美美及楊美女等人未一同署名，亦未附具委託書，尚難認定渠等已提出異議，爰非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駁回申報。然

而，本案臺北縣永和市公所受理楊永助 97 年 12 月 5 日所提異議書，在異議期間屆滿後，卻未依規定轉知申報人申復，以致申報人未對楊永助之異議書提出申復，於法容有未合。

二、臺北縣永和市公所處理「祭祀公業楊六賽」派下員變動案，對於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書，未一次轉知申報人，處理過程未臻妥適，亟待改善：

(一)按「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前條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公所提出。」、「公所應於異議期間屆滿後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自收受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復；申報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書者，駁回其申報。」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第 1、2 項規定甚明。

(二)經查，第 2 次公告期間為 98 年 1 月 13 日至 98 年 2 月 11 日，楊美美、楊美女（代理人：陳國正）於 98 年 2 月 11 日提出申請書，另楊美麗、楊美玉（代理人：陳國正）亦於同日提出異議書，楊美麗、楊美玉及楊美美、楊美女等 4 人均對第 2 次公告有異議，而臺北縣永和市公所卻分別於 98 年 2 月 20 日北縣永民字第 0980005185 號函及 98 年 3 月 4 日北縣永民字第 0980006694 號函轉知申報人在案。

(三)據上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公所應於異議期間屆滿後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自收受之日起 30 日內申復，故於公告期間內的異議，應依法於異議期間屆滿後，將所有異議一併轉請申報人申復，以確認申報人之申復期限。本案楊美美、楊美女及楊美麗、楊美玉分別於 98 年 2 月 11 日提出申請書（形式上仍可認定係對第 2 次公告有異議，陳訴人之代理人於本院約詢時亦指出，前揭申請書，亦係對第 2 次公告表示異議）或異議書，臺北縣永

和市公所卻分次轉知申報人，而函文內容並非完全相同，且因該所未一併處理其異議，造成申復期間起算日不一致，其處理過程未臻妥適，亟待改善。

三、臺北縣永和市公所業已駁回「祭祀公業楊六賽」派下員變動申報案，陳訴人楊美麗、楊美玉等爰向法院撤回派下權確認之訴，惟本案後續作業仍待處理，臺北縣政府基於督導機關立場，允應督促所屬機關確實依法妥處：

- (一)臺北縣永和市公所以「祭祀公業楊六賽」派下員變動申報案，派下員各有不同主張，紛爭不斷，為慎重計及顧及派下員權益，業於98年9月21日以北縣永民字第0980020510號函駁回該申報案，而本案申報人現已向臺北縣政府提出訴願，目前尚未決定。
- (二)陳訴人楊美麗、楊美玉等人因「祭祀公業楊六賽」派下員變動公告異議案，於98年4月8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存在之訴，經該院以98年度審訴字第2996號民事裁定「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」；嗣渠等於98年10月26日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撤回起訴在案。
- (三)臺北縣永和市公所辦理祭祀公業人員更迭頻繁，未能熟諳法令，造成行政作業之疏失；且本案「祭祀公業楊六賽」派下員40多年未辦理繼承變動，派下紛爭不斷，處理過程允宜深慎。職是，臺北縣政府基於督導機關立場，允應督促所屬機關確實注意相關行政程序及祭祀公業法令，避免因行政疏失造成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損。

